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碩、博士班修業規定

95年9月5日口腔醫學院院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6年11月15日口腔醫學院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7日口腔醫學院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6日口腔醫學院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23日口腔醫學院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1日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3日臺北醫學大學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5日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臺北醫學大學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07日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7日臺北醫學大學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05日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臺北醫學大學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8日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牙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1日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7日臺北醫學大學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03日牙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7日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臺北醫學大學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碩士班

第一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

依照臺北醫學大學學則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

須修畢至少30學分，包括必修14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及選修至少16學分。

第三條 (指導教授)

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資格：

- 一、主指導教授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資格，並為本學院專任教師或附屬醫院臨床牙醫師。
- 二、共同指導教授須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資格。

三、 本院專任教師於退休前一年起不得擔任主指導教授。

第四條 (更換指導教授)

須填寫「碩士班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並註明異動理由，經原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 (論文作者排序依據)

本系依「臺北醫學大學論文著作發表暨作者列名辦法」制定「著作權授權利用同意書」，作為研究生修業期間或論文完成後，其論文投稿之作者排序依據。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

一、 研究生需在畢業前一學期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才可於次學期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之研究主題須符合口腔科學專業領域。

二、 研究生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書
2.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推薦名單
3. 正式成績單
4. 研究計畫審查同意書
5. 研究計畫
6. 著作權授權利用同意書

三、 審查方式：

由指導教授組成三至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小組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核定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審查委員應具有部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且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須審查學生之研究主題是否符合口腔科學專業領域。

四、 審查結果由指導教授送牙醫學系辦公室備查。未通過論文

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計畫書審查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第七條 (畢業門檻)

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下列畢業門檻：

一、 英語畢業門檻：

1.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需達到本校「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附表二 B2等級。或可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總計兩門或以上通過(學期總成績70分以上為通過)，視同通過本系之英語畢業門檻。此英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2. 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依本校「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辦理。

二、 SCI雜誌投稿證明。

三、 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完成研究所學術學習護照至少36小時(含)以上。

以上證明取得後，經審查通過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

一、 依照本校行事曆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 研究生修畢碩士課程所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且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將所寫論文整理後投稿至SCI雜誌並取得投稿證明，完成畢業門檻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碩士學位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名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

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四、舉行學位考試時，研究生須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論文初稿及定稿之比對結果不得大於30%(可適度排除參考文獻及引用資料)。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核決權限)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篇、 博士班

第一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

依照臺北醫學大學學則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

須修畢至少30學分，包括必修22學分(含博士論文12學分)及選修至少8學分。

第三條 (指導教授)

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資格：

- 一、主指導教授須為本學院下各系所之專任副教授級(含)以上資格始得擔任。
- 二、共同指導教授須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資格。
- 三、本院專任教師於退休前三年起不得擔任主指導教授。

第四條 (更換指導教授)

須填寫「博士班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並註明異動理由，經原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 (資格考試)

- 一、修滿所上規定之必、選修至少十八學分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研究生應於博士三年級結束前通過資格考。
- 二、資格考試分筆試與口試兩階段，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筆試與口試不及格次數各不得超過兩次。若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通過資格考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考試方式：由系主任擔任遴聘委員，邀請非應考學生指導教授之授課老師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得聘所外委員)，送請院長核備，資格考試委員會由委員若干人組成負責，任期一年。
- 四、由考試委員會負責筆試部分之命題形式與範圍。口試之書面資料依據『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格式書寫。
- 五、考試時間：一學年一次，九月份舉辦。
- 六、研究生得以發表SCI論文一篇免於資格考，所發表之論文須於資格考日期之前(刊出或提出論文接受函)，研究主題須符合口腔科學專業領域。研究生所發表之SCI論文須於該領域排名前20%，且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 1 。SCI論文研究生須以單獨第一作者發表，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論文之使用於抵免資格考，需附每位作者同意書。研究生所發表之SCI論文須滿足上述條件始得抵免資格考。論文排名以獲得接受函時之排名為準，equal contribution則不予計算。用於申請免於資格考之論文，不得再列入畢業門檻之論文篇數計算。臨床病例報告、回顧性論文、研討會論文與聯絡書信等不得作為畢業論文。

第六條 (論文作者排序依據)

本系依「臺北醫學大學論文著作發表暨作者列名辦法」制定「著作權授權利用同意書」，作為研究生修業期間或論文完成後，其論文投稿之作者排序依據。

第七條 (博士論文發表)

- 一、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至少發表兩篇SCI，收錄論文之原始著作，該論文須於該領域排名前40%；或有一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 ≥ 5 或多篇相加 ≥ 5 。論文排名以獲得接受函時之排名或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排名擇優計算。
- 二、 研究主題須符合口腔科學專業領域。
- 三、 博士班學位考試論文中至少有一篇以單獨第一作者發表，其餘著作之作者排序不得低於第二順位且共同第一作者視同第一作者。學位論文均需具名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為SCI論文通訊作者之一，論文之使用於學位考試申請，需附每位作者同意書。若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有異動者，需依據本規定第五條辦理通過後，始可擔任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且並擔任通訊作者。
- 四、 SCI論文無論排名第一或第二，共同第一，只能有一人提出免於資格考或列入畢業門檻之論文篇數計算。著作內容必需具連貫性，主題須與博士論文內容相符合。
- 五、 臨床病例報告、回顧性論文、研討會論文與聯絡書信等不得作為畢業論文。

第八條 (畢業門檻)

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下列畢業門檻：

- 一、 英語畢業門檻：

1.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需達到本校「研究生英語認證實

施要點」附表二 B2等級。或可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總計兩門或以上通過(學期總成績70分以上為通過)，視同通過本系之英語畢業門檻。此英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2. 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依本校「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辦理。

二、申請學位考試前需至少發表兩篇(或以上)SCI論文Impact Factor相加 ≥ 5 ，或有單篇論文Impact Factor ≥ 5 ，詳如第七條規定。

三、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完成研究所學術學習護照至少36小時(含)以上。

以上證明取得後，經審查通過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研究生修畢博士課程所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且完成第八條畢業門檻，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博士學位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九名為委員，經所長同意後，送請院長圈選。其中校外人士必須超過三分之一，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 四、舉行學位考試時，研究生須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論文初稿及定稿之比對結果不得大於30%(可適度排除參考文獻及引用資料)。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核決權限)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